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契約書範本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109年04月

項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1	<p>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p> <p>(八)契約書內容由執行機關備妥 1 份(含契約單價之調整)交由廠商負責製作(所需費用包括於廠商管理費項內，不另編列項目計價)，契約正、副本製作應含圖說，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份(機關份，廠商份；未載明者，機關 1 份、廠商 1 份)，並由雙方各依<b>印花稅法</b>之規定<b>繳納</b>印花稅。副本份(機關份，廠商份；未載明者，機關 5 份、廠商 1 份)，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p>	<p>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p> <p>(八)契約書內容由執行機關備妥 1 份(含契約單價之調整)交由廠商負責製作(所需費用包括於廠商管理費項內，不另編列項目計價)，契約正、副本製作應含圖說，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份(機關份，廠商份；未載明者，機關 1 份、廠商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b>貼用</b>印花稅<b>票</b>。副本份(機關份，廠商份；未載明者，機關 5 份、廠商 1 份)，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p>	<p>1.依工程會 109 年 1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980 號函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p> <p>2.修正原因：印花稅法規定之納稅方式，除貼用印花稅票外，尚包括繳款書繳納等方式，爰酌修文字。</p>
2	<p>第 5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p> <p>(二)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b>依法免用</b>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p>	<p>第 5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p> <p>(二)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b>無</b>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p>	<p>1.依工程會 109 年 1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980 號函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p> <p>2.修正原因：比照「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 5 條第 7 款修正。</p>
3	<p>第 9 條 施工管理 .....</p>	<p>第 9 條 施工管理 .....</p>	<p>1.依據工程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工程企字第</p>

	<p>(十三)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除依規定申請聘僱或調派外籍勞工者外，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機關除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p> <p>.....</p>	<p>(十三)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除依規定申請聘僱或調派外籍勞工者外，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u>每進用 1 名外籍勞工，每月扣回 元 (由機關於招標前調查市場行情預先載明；未載明者，由廠商提出本外勞人力成本價金分析後，機關核實扣回差額)</u>。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機關除<u>自契約價金扣除該等勞工之人力價金，並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u>外，情節重大者，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p> <p>.....</p>	<p>1080101160 號函訂頒之工程契約採購範本辦理修正。</p> <p>2.修正原因：機關於設計階段即應評估工程所需人力及參考勞動部相關規定，於工程發包前納入成本考量；另本國勞工與外籍營造工成本目前並無一致性標準，又勞動部已規定須繳交就業安定費，不宜在無標準之情形下，再直接於契約約定扣款金額，依工程會 108 年 12 月 5 日研商「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對於本國及外籍營造工成本價差扣款規定執行問題及已訂約工程之後續執行方式」會議結論，刪除關於本國勞工與外籍營造工價差需扣除之規定。</p>
4	<p>第 14 條 保證金</p> <p>...</p> <p>(八)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li> <li>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b>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b></li> </ol>	<p>第 14 條 保證金</p> <p>...</p> <p>(八)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li> <li>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li> </ol>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工程會 109 年 1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980 號函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li> <li>2. 修正原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配合 108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691 號令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其中第 30 條第 2 項所定「無記名政府公債」，刪除「無記名」之文字。</li> <li>(2)工程會 108 年 11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824 號令修正押標金保證</li> </ol> </li> </ol>

	證登記。 ...		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 條第 6 款，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係辦理設定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發還保證金時，同意塗銷登記，爰予修正。
5	第 17 條 遲延履約 (一)...	第 17 條 遲延履約 (一)...	1. 依工程會 109 年 1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980 號函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 2. 修正原因： (1) 第 1 款第 3 目所稱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係指該部分不受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影響，已可得使用，不以已使用為必要，爰增加文字說明，以資明確。 (2) 第 11 款，配合本會 108 年 11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956 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已刪除第 111 條規定，爰予刪除。
	3. 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 (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 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	3. 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 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	
	...	(十一)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並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	
6	第 18 條 權利及責任 ...	第 18 條 權利及責任 ...	1. 依工程會 109 年 1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980 號函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 2. 修正原因：配合 108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691 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其中第 63 條第 2 項規定：「採購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不實或管理不善，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及參考「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第 14 條第 8 款及「公
	(八)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	(八)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機關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	

	<p>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p> <p>2. 除第 17 條約定之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以工程結算金額為上限。</p> <p>3. 但法令另有規定(例如<b>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b>)，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b>他方</b>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p> <p>...</p>	<p>「所失利益」。</p> <p>2. 除第 17 條<b>規定</b>之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以工程結算金額為上限。</p> <p>3. 但法令另有規定，或<b>廠商</b>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b>機關</b>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p> <p>...</p>	<p>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第 14 條第 8 款修正。</p>
7	<p>第 19 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p> <p>...</p> <p>(五)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p> <p>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p> <p>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p>	<p>第 19 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p> <p>...</p> <p>(五)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p> <p>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p> <p>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p>	<p>1. 依工程會 109 年 1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980 號函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p> <p>2. 修正原因：配合本會 108 年 8 月 6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48 號函修正採購契約要項第 21 點(新增第 2 項)，爰增訂屬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經機關檢討整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不受前段序文但書(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限制。</p>



	<p>業或拒絕供應。</p> <p>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p> <p>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p> <p><b>屬前段第 3 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b></p>	<p>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p> <p>4. 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p>	
8	<p>第 20 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p> <p>(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p> <p>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b>有下列情形者（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 1 選項）：</b></p> <p><input type="checkbox"/> <b>履約進度落後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屬巨額以上工程為 10%、未達巨額工程為 20%)以上，且日數達 10 日以上。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如下：</b></p> <p><b>(1) 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b></p>	<p>第 20 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p> <p>(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p> <p>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u>情節重大</u>者。</p> <p>...</p> <p>(九) 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u>或</u>將 2 倍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p> <p>...</p> <p>(十)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p>	<p>1. 依工程會 109 年 1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980 號函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p> <p>2. 第 1 款修正原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8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956 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刪除第 111 條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之認定，機關以廠商延誤履約期限，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情形，應於契約載明以利執行，爰依據工程會契約範本及「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工程施工進度控管注意事項」擬定進度落後適用之百分比。</p> <p>3. 第 9 款修正原因：參考 108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691 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其中第 59 條修正第 2 項規定：「違反前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p>

<p>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p> <p>(2)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p> <p>(九)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p> <p>...</p> <p>(十)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停工）：</p> <p>...</p> <p>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個月（由</p>	<p>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停工）：</p> <p>.....</p> <p>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工者，亦同。</p> <p>...</p>	<p>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爰予修正。</p> <p>4. 第 10 款修正原因：履約期間(自開工至預定竣工日)未達 1 年之工程，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停工逾一定月數(招標時未載明為 4 個月)，廠商得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向機關求償。</p>
---	---	---

	<p>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履約期間逾1年者為6個月；未達1年者為4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工者，亦同。 ...</p>		
9	<p>第21條 爭議處理 (一)..... .....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b>6.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b> <b>7.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b> (二)依前款第2目後段或第3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b>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b>如未能獲致協議，屬前款第2目後段情形者，由廠商指定仲裁機構；屬前款第3目情形者，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p>	<p>第21條 爭議處理 (一)..... .....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b>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b> (二)依前款第2目後段或第3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b>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b>如未能獲致協議，屬前款第2目後段情形者，由廠商指定仲裁機構；屬前款第3目情形者，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b>指定之仲裁機構</b>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1位仲裁人。</p>	<p>1.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7月24日工程企字第10700226840號函訂頒之工程契約採購範本修訂。 2. 增訂原因： (1) 增訂第21條第1款第6目，載明契約雙方可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以加速解決履約爭議。原第1款第6目移列第7目。 (2) 另第2款第1目、第2目第4小目、第3目第1、2小目及第7目，依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2條有關仲裁規定修訂以勾選方式由招標機關視實際需求自行勾選，並註明未勾選者之辦理方式。 3. 增訂第3款，載明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事項，說明如下： (1) 第3款第1目，載明爭議處理小組之成立時機，及是否為常設組織。 (2) 第3款第2目，參考第2款有關仲裁人之選定方式，載明爭議處理小</p>

<p>2. 仲裁人之選定： .....</p> <p>(4)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 1 位仲裁人。</p> <p>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 <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共推；<input type="checkbox"/> 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 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 <input type="checkbox"/> 法院；<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p> <p>7. 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p> <p>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b>(三) 依第 1 款第 6 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b> <b>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b></p>	<p>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1) 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 30 日內，由 <b>雙方共推</b> 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2) 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 <b>指定之仲裁機構</b> 為之選定。 .....</p> <p>7. 機關 <b>不同意</b> 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p> <p>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b>(三)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 9 樓（中油大樓）；電話：02-87897530。</b> <b>(四)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b>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b>(五)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b> <b>(六) 廠商與本國分包廠商間之爭議，除經本國分包廠商同意外，應約定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民事法院、仲裁機構或爭議處理機構解決爭議。廠商並應要求分包廠商與再分包</b></p>	<p>組委員之選定方式。未能選定委員者，無法以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3) 第 3 款第 3 目，參考第 2 款有關主任仲裁人之選定方式，載明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方式。未能共推召集委員者，無法以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4) 第 3 款第 4 目，載明爭議協調請求之提出，及雙方應辦理事項及期限。 (5) 第 3 款第 5 目，載明爭議處理小組會議程序及處理期限。 (6) 第 3 款第 6 目，載明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並載明委員出缺之處理。 (7) 第 3 款第 7 目，載明爭議處理小組協調成立之情形。 (8) 第 3 款第 8 目，載明爭議處理小組協調不成立之情形及後續處理方式。 (9) 第 3 款第 9 目，載明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10) 第 3 款第 10 目，載明契約雙方得另行協議事項。</p> <p>4. 原第 3 款至第 6 款移列第 4 款至第 7 款。</p>
---	--	---



<p>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p> <p>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p> <p>(1) 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 10 日內，各自提出 5 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p> <p>(2) 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 10 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 1 位作為委員。</p> <p>(3) 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p> <p>(4) 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p> <p>3.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p> <p>(1) 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 10 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日(1)名單中共推 1 人作為召集委員。</p> <p>(2) 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p> <p>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p>	<p>之本國廠商之契約訂立前開約定。</p>	
---	------------------------	--

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1)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30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2) 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3) 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90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13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2目、第3目辦理。

7.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8.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日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9.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10.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四)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 9 樓（中油大樓）；電話：02-87897530。

(五)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六)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七) 廠商與本國分包廠商間之爭

	<p>議，除經本國分包廠商同意外，應約定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民事法院、仲裁機構或爭議處理機構解決爭議。廠商並應要求分包廠商與再分包之本國廠商之契約訂立前開約定。</p>		
10	<p>第 22 條 其他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b>性別</b>、原住民、<b>身心障礙</b>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p>	<p>第 22 條 其他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b>婦女</b>、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p>	<p>1.依工程會 109 年 1 月 14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0980 號函頒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  2.修正原因：配合 108 年 5 月 2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691 號令修正發布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4 款規定修正文字。</p>